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沪0105执3824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redacted]。

负责人：王[redacted]，[redacted]。

被执行人：张[redacted]，男，[redacted]出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溧阳市[redacted]。

被执行人：袁[redacted]，女，[redacted]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崇明县[redacted]。

本院在执行中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与被执行人张[redacted]、袁[redacted]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取得了对被执行人张[redacted]、袁[redacted]名下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751弄14号203室、205室房产的处置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redacted]、袁[redacted]名下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751弄14号203室、205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张　青

审判员　顾　首　明

审判员　朱　佳　伟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邱　斑